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6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99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共涉及激励对象3名,根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4.45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46.36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4,968,262股调整为504,864,268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994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5,126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1、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9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6月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5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45,126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3,9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6%。

(二)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鲁东和闫永在2023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此条进行回购注销(鲁东和闫永分别于2024年1月和8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樊锦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此条进行回购注销。

3、鉴于公司在本股权激励期间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4年11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5元(含税)。202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77元(含税)。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4.59-0.055-0.077)=4.458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2,738	0.66%	-103,994	3,238,744	0.64%
1、高管锁定股	34,064	0.01%	0	34,064	0.0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308,674	0.66%	-103,994	3,204,680	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625,524	99.34%	0	501,625,524	99.36%
三、股份总数	504,968,262	100.00%	-103,994	504,864,26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YCAA1B0269):"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实际以货币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474,139.0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3,994.00元(大写:壹拾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59,611.25元,费用支出10,533.75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前次验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968,262.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4,968,262.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9月6日出具XYZH/2024YCAA1B01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864,26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04,864,268.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7月31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5YCAA1B0269)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 赎回价格:100.805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日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5日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5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05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东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05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94天。

因此,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94÷365=0.805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55=100.805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5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东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因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44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东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东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05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东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1日收盘价为160.1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05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5498663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2,由公司原控股股东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0,3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97,716.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08元/股~53.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721,289,794股的比例为0.03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40元/股,最低价为4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7,716.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048,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5%。本次质押股份解除后,赵晨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9%。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赵晨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08.29
持股数量	97,048,329
持股比例	20.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9%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5-03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周五)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形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周五)15:00-17:0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

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志学先生

党员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杨玉兰女士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登华先生

董事,奥威亚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王勇先生

独立董事江伟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313202

联系邮箱:bod@crhc.cn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信用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